

临颍县水利局临颍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15

采购人：临颍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1
第四章 评分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水利局临颍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临颍县水利局临颍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15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3657820.8 元

最高限价：3657820.8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县水利局拟采购直径 50 型号地埋线 35040 米，直径 25 型号地埋线 23920 米，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设备 770 套，充值管理机 18 台，灌溉射频卡 4000 张，机井维修(洗井)159 眼。以临颍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升工程为契机，有限保证农民合理用水需求，健全用水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和用水精细化水平，促使农业用水方式转变和种植结构优化调整。

5.2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

3.3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 (5)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2、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临颍县水利局

地址：临颍县颍河路与迎宾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张景军

联系方式：0395-5650900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号楼1单元1209号

联系人：于雅雅

电话：188395214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雅雅

联系电话：188395214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临颍县水利局 地址：临颍县颍河路与迎宾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张景军 联系方式：0395-565090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号楼1单元1209号 联系人：于雅雅 电话：18839521423
3	项目名称	临颍县水利局临颍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县水利局拟采购直径50型号地埋线35040米，直径25型号地埋线23920米，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设备770套，充值管理机18台，灌溉射频卡4000张，机井维修(洗井)159眼。以临颍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升工程为契机，有限保证农民合理用水需求，健全用水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和用水精细化水平，促使农业用水方式转变和种植结构优化调整。
8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10	采购编号	临采公开采购-2025-15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7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方式	分散评标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小写：3657820.8 元 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捌角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 style="color: red;">31.1 最高限价</p> <p style="color: red;">31.2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p> <p>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p> <p>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p> <p>(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31.3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p>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2）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p>		

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 – “政府采购” 下载政府采购 2.0 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1.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 – “主体库” – “CA 登录”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 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 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

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临颍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漯河 CA 锁办理：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939509206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采购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采购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结束后，凡与采购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采购情况扩散出采购组成员之外。
-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

中标投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采购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 (4) 评分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发布在交易系统中，采购文件收受人应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部分

3.2.1 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投报相应的总价，总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招标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3.5.2 响应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并插入连续页码，且排版完好。由于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为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5.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5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5.1、开标、唱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六 评 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 评标委员会小组按先初审、后评标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1.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1.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技术规格、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5 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2) 若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4) 评标委员会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评审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 定 标

7.1、定标原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7.2、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7.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授予合同

8.1、签订合同

8.1.1 响应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8.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临颍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设备费用					
1	YJLV-0.6/1KV-3×50+1×16 mm ² 地埋线材料费用	35040	m			
2	YJLV-0.6/1KV-3×25+1×16 mm ² 地埋线材料费用	23920	m			
3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设备(含:测控分析模块 1 套, 通讯模块 1 套, 电源模块 1 套, 交流接触器 1 个, 断路器 1 个, 外接设备端口 1 套, 指示灯 1 套,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 1 套, 三防外壳 1 套等, 另配备物联网卡, SMC 模压玻璃钢保护外壳, 设备安装等)	770	套			按运输、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4	充值管理机(设备应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 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 需内置存储, 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	18	台			
5	灌溉射频卡	4000	张			
二	施工费用					
6	机井维修(洗井)	159	眼			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7	地埋线埋设、土方开挖、回填费用	58960	m			
合计						

第四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有效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低于项目成本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备注：</p> <p>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应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p>
2. 1. 2		<p>投标报价 (30 分)</p>
2. 2. 3	技术部分 (65 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8 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6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p>

		扬尘治理措施 (0-6 分)	有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得 4 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6 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及措施得 4 分，措施以及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7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4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置计划 (0-3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 2-3 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 3 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2.4	综合部分 (5 分)	服务承诺(5 分)	<p>根据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按下列标准评分：</p> <p>(1) 合理化建议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 分；</p> <p>(2) 保证技术措施承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 分；</p> <p>(3) 人员按规定在岗承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的得 2 分；</p> <p>没有该项叙述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单位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信用承诺函

五、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综合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投标报价为: 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 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8、其它说明: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